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602000110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2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2号

联系方式：0532-5827689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香港路1号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1
房间

联系方式：18325428175

二、项目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281000202602000110

本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33300.82元，其中：第一包1933300.82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33300.82元，其中：第一包1933300.82元；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5、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的，响应无效；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四、公告媒介：

1. 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06月26日09时30分

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西楼附楼二楼）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购人）：李佳璇

联系方式：0532-58276890

联系人（代理机构）：谭君惠

联系方式：18325428175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胶州市北京路2号 联系人：李佳璇 联系方式：0532-582768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香港路1号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1房间 联系人：谭君惠 电话：18325428175
3	项目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4	建设地点	胶州公园
5	分标段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1933300.82元，其中财政性资金1933300.82元，其他资金为0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人支付。参照计价格[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五折收取。 ☐ 无需支付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询问”、“质疑”功能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时间：磋商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响应报价。评审当日网上进行第二轮，最终报价前系统提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对于退出或放弃磋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0 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3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2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1个中标人,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 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4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5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响应无效。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zggzy.jiaozhou.gov.cn/webstation), 下

	同)上发布。 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本项目不收取工本费。 4、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5、开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与系统设置不对应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2）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6）	是
5	施工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7	项目经理	电子文档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详见附件3）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__。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__。

1.3 其他说明

1.4 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下发。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需提供材料，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体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由相应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检测报告中应能体现不低于以下要求的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能够提供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证书。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建筑垃圾的运输及处置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60 天

3.2 建设地点：胶州公园

3.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审计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执行政策性调整。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验收：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项目，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项目，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承担的工程项目。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承担的工程项目，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6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市政工程类项目)，每份得 6 分，满分 18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	12	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2.3 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5 分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得 10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但缺少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6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不全面，得 2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20 分	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 5 分；施工方案条理清晰，但重点不明确，得 3 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 3 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 5 分；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 5 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 3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10 分	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2. 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10 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

		5 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分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20）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有关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等。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

1.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1.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响应供应商。

2. 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0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

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响应；

3.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资格。

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5.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5.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5.4 投标有效期

5.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5.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5.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 (7) 评审、磋商、成交以及磋商终止；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纪律和监督；
- (10) 质疑与投诉；
- (11) 提供服务的时间；
- (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3) 评审办法；

(14) 磋商文件格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投标函；

11.3.3 投标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3.8 声明函；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11.3.11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原件的电子文档）；

11.3.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3 供应商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应）；

11.3.17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本项目不适应）；

11.3.18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1.4.15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采购各供应商均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12.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2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3 本工程设有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经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后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5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

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响应”字样。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采购人答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质疑，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谭君惠 电话：18325428175）。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7.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7.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7.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8.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8.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8.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8.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8.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8.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8.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8.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8.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及磋商终止

1.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4) 响应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 (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2. 开启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应到现场参加开标，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本项目实行一轮磋商，一轮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磋商；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编写评审报告；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2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代理和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情况，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情况。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2.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5.3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5.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3.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6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7 技术和商务打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4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审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 澄清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

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定标

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5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响应。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 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7.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9.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启会议或者参加开启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8 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9.9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11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9.12 要求响应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9.13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9.15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 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0.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1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终止情形。终止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磋商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活动终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磋商终止处理：

11.1.2.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1.1.2.2 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1.1.2.3 磋商小组成员未经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11.1.2.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11.1.2.5 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终止磋商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1.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1.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1.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1.2.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1.3 记名投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12.3.1 采购人在磋商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2.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2.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2.4.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2.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磋商终止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磋商终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磋商终止，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磋商终止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备案并公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1-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通知	5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6
1. 一般约定	106
2. 发包人	111
3. 承包人	113
4. 监理人	116

5. 工程质量	1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7
7. 工期和进度	118
8. 材料与设备	120
9. 试验与检验	121
10. 变更	121
11. 价格调整	1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7
14. 竣工结算	12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0
16. 违约	132
17. 不可抗力	134
18. 保险	134
20. 争议解决	134
附件.....	1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胶州市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工期系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

程施工且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期限，已综合考虑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季节性施工、政府大型会议等全部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合同前述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下发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开工，不得以发包人未办妥相关手续为由要求发包人顺延开工日期或承担其他责任，也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符而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 标准。

2. 工程质量要求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 %，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承包人无权向委托人主张其他费用或权益。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联系电话：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省、青岛市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通知

发包人联系地址：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

承包人联系地址：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

合同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他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种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的强制性条款；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或文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道路施工租用的土地、修建现场围挡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时施工道路租

用的土地，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用地。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本项目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书及其附件；(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的强制性条款；(8) 图纸：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或文件；(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交的图纸或其他资料（如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图纸或其他资料当日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交的图纸及其他资料完全符合承包人要求，由此导致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

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施工图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需审批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范围围挡为界。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需服从城管对道路使用等有关规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擅自使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侵犯他人权利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允许调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幅度偏差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扬尘、造价等进行控制和管理，但发包人代表行使停工、复工、工程量审核、工程款拨付、工期顺延等关系工程质量工期及工程造价等重大事宜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生活区临设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生活区临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生活区临设场地情况：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与市政道路的开口（通往施工道路）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以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及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本合同中项目经理职责并自愿对施工现场的工程管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的劳动争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继续更换符合任职要求的项目经理，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2.5 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关于项目负责人更换的约定，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入施工现场 7 日内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继续更换符合任职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且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不得超过 6 天，其中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且造成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损失及其他工作的延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3.3.6 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撤换、更换、离开的约定，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

3.4 分包

本工程无分包、转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总标价 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于解除合同导致的信誉受损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名誉赔偿责任。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

3.5.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

3.6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项目签证单内容的确定；
- (2) 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及数量认定；
- (3) 工程量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按照国家、省、青岛市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评定，且需经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14-033-2005 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重伤及死亡事故为零，施工期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完全负责工地的安保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我市的管理规定（青建管标定字【2008】1号文）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办理安全报监前，需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施工方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施工企业可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审核通过后提取使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按次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1.7 承包人应保证合法用工，保证参与涉及、施工的全部工作人员均系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均具备专业资质及能力；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均保证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若因劳动用工发生任何纠纷或承包人违反本款任何约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扬尘防控。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单位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修改之后于 7 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自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7】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发包人书面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期不予顺延，因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包含分阶段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执行第 16.2.1 条第（5）款。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无，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其质量应不低于图纸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材料、设备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察、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2.2 质量及安全

（1）产品质量应满足设计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产品要有备案证、节能认定证书。承包人提供强度设计验算，并由工程设计人审核确认。

（2）承包人进场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必须服从现场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混乱，或进度达不到工程要求，现场人和发包人有权处罚或停工整顿，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占地及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实际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需发包人、监理方、施工方共同取样、送检，送检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外，发包方不再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参照投标价格进行审计后据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中包括了施工，设备材料的检测、供应、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和索赔、调价、材料采购等所设，不应视为承包人所有，当工程发生以上事项时，依据合同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本项目的人工费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外，发包人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规费、税金。特别说明：人工费调差只调整青岛市市价，不调整山东省省价。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不予调整。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按以下规定执行：本项目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期中付款不作调整，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1.1.1 材料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砂砾土、苗木、钢筋、水泥、碎石、混凝土、塑料管、界石、烧结砖、沥青（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认），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1%以上的材料；其余双方认可的可以调整价格的材料。

11.1.2 风险幅度：5%。

11.1.3 基准价：

基准价：首选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列明的材料、设备、主材价格；如未列明则采用市场价，可参考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发布的《青岛材价》（现行）中公布的材料价格（依次参考胶州市、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平度市、莱西市、青岛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

11.1.6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调整较大的项目，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其影响工程费超过0.1%时，工程量调增调减的计价约定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价款。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含）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15%以外部分）×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价款。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含）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15%以外部分）×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及现行计算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现行）。

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价目表：《青岛市建筑工程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取费：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审计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执行政策性调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验收报告,14 天内审查报发包人;

(2) 发包人 28 天内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若承包人交付工程经发包方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养护期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接收申请,经发包人检查无问题后,承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移交工作。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质保期结束,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接收申请,经发包人检查无问题后,承包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报结算资料或拒绝配合发包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拒绝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结算会议）的，发包人有权以自有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对结算结果提出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竣工结算书，承包人逾期递交的，以发包人结算数据为准。发包人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及资料并初步审核合格后，委托审计部门 3 个月内完成审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后 3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7 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当事人按专用合同条款进行复核和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合同结算方式：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值的 97%，剩余审计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执行政策性调整。

发包人每阶段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并交付发包人，否则，发包

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承包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在双方确认违约金额后，发包人可以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个月，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质保期内，承包人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承包人指定维修人员及联系方式： ，承包人确认前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随时畅通。发包人拨打上述维修人员联系电话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维修通知义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支付人民币 5000-30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除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0.3%】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8) 承包人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含设备、消防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0.5%-5% 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如发包人因此被追索承担责任，发包人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9)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以及胶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规范、规定及相关文件对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管理并保证现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18〕15号））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现场未达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要求并且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元至100000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达不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无方案施工；未按照方案施工或方案未论证；方案未签字；现场未公告或未设置警示标志；未组织验收或未悬挂验收合格牌等。）

（10）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立即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安全隐患完全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重大安全隐患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居民造成损失以及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5000至10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对现场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由承包人承担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造成人员群死群伤的情况；可能立即对人员造成伤亡的情况；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现场的情况等其它可能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情况）。

（11）承包人现场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发包人以邀请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为原则，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发包人按以上要求函告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事由及数额；如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死亡、重伤等恶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对发包人以及其他单位、居民造成损失以及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则发包人不进行约谈直接将承包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事由及数额函告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拨付工程款时扣除。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决定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及款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方对施工过程有管理权，对承包方未达到施工质量、安全要求的情况，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发包人或施工标准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和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天按合同总价款 1% 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当予以限期补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及以上地震、七级及以上大风、40℃及以上高温，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照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审计，审计完毕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其余按通用条款及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及山东省和青岛市有关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胶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移交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负，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结算不再计取。

21.2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应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清场。如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清场，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照每天【¥1000.00】元计取。若发包人委托他人对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周边关系，承包人不得因周边关系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及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因对外纠纷或其他人员阻挠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内外、交通、施工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负责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及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定办理有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此导致的包括罚款在内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21.4 因承包人有关防护、标示、安全保卫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21.5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电力、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6 发包人不因节假日、法定假日、周末、秋收、夏收等特殊时间人员短缺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因此造成工期拖延，因抢工所发生的费用也不再计取。

21.7 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检查，承包人要积极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发生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21.8 因发包人原因，需承担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时，发包人只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利润、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其他费用；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关增加费用的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1.9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21.9.1 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21.9.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9.3 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21.9.4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21.9.5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1.9.6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专款专用。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在任何情况下，若发生因欠款情况、导致媒体曝光、民工上访、诉讼及其他恶性事件，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工程款的50%，在承包人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暂扣的工程款。若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下次继续按照50%的比例暂扣工程款。

21.9.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21.10 权利保留

发包人/监理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认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发包人/监理人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发包人/监理人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不得被视为发包人/监理人已经

履行该义务或应当承担已履行该等义务的法律后果；发包人/监理人单独或部分履行该等义务也不排除对该等义务的任何其他部分的履行或进一步履行，或对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

通用合同条款中任何关于发包人/监理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相关权利、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关义务便视为认可/同意等约定均对发包人/监理人无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 】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实施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 其中,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及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均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章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声明函；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施工资质证书；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经理；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项目经理简历表；
- 8、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9、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0、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2、主要材料明细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 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包含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作为报价依据、评审标准及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格式见附件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有效期内），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3.1 计划工期：60天 3.2 建设地点：胶州公园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3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70%，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到审计额的 97%，剩余审计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且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结算执行政策性调整。 3.4 质量要求：合格 3.5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且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验收：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响应情况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工期目标	5.0	工期目标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备，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措施，且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得 10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但缺少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或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6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但缺少保证措施或相关措施表述不全面，得 2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	20.0	1、施工方案安排合理、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 5 分；施工方案 条理清晰，但重点不明确，得 3 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工序衔接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有工序衔接措施，但衔接 点设置不明确，工序衔接不连贯，得 3 分；有工序衔接，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充足，安排合理，使用计划详尽，得 5 分； 有机械配备、材料供应计划，方案不明确、不具体，得 3 分；措施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进度控制点设置完善、合理，得 5 分；有进度控制措施，但进 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得 3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

			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10.0	1.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的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2. 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全面、得力、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措施，部分措施内容有遗漏，前后衔接不够紧密，得 3 分；相关措施条理不清，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相关表述，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0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相关工作的应急要求，得 10 分；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和人员岗位职责，有具体的落实措施，有明确、具体的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但应急情形考虑不全面，得 5 分；有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但缺少人员岗位职责和落实措施，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5.0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5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8.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市政工程类项目)，每份得 6 分，满分 18 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

			(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 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项目组成员	12.0	项目班子成员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得 6 分, 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及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附录 2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市政工程	
1.1.1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市政工程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边坡工程					
1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挖掘深度:湖底淤泥清淤	m3	1729.2		
2	040103004001	泥浆弃置	1.泥浆来源:湖底淤泥清淤外运, 运距40KM	m3	708		
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不装车 2.挖土深度:根据设计要求	m3	483		
4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结构形式:破损石砌体拆除 2.强度:根据图纸设计要求、需三次倒运	m3	476.3		
5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石渣	m3	476.3		
6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混凝土基础加固 2.嵌料(毛石)比例:根据设计要求 3.异形模板	m3	656.3		
7	040305003001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乱石墙身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φ 50PVC管 4.滤水层要求:反滤层碎石、反滤土工布 5.沉降缝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m3	193.6		
8	040305003002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乱石填补墙身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根据设计要求 4.滤水层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5.沉降缝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m3	396.6		
9	040305003003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规格:浆砌块石贴面30*30*10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M15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根据设计要求 4.滤水层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5.沉降缝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m3	132.3		
10	040305003004	浆砌块料	1.材料品种、规格:维修50*50*15cm花岗岩机割石 2.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根据设计要求 3.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根据设计要求 4.滤水层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5.沉降缝要求:根据设计要求 6.420米压顶石维修为现状抹灰修复	m3	31.5		
11	040501005001	塑料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根据设计要求 2.材质及规格:DN400HDPE排水管 3.连接形式:根据设计要求 4.铺设深度:根据设计要求	m	6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市政工程			
2.1	000003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2.1.5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6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7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1.9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10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11	041201001001	脚手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1.清理场地 2.搭设、围护、拆除脚手架、安全网 3.材料运输		
2.1.12	041201004001	施工排水	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2.1.13	041201008001	便道:	1.平整场地 2.材料运输、铺设、夯实 3.拆除、清理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1.14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1040.00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470.93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2510.93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8	130	1040.00	
	人工小计				1040.00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1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1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1040.0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市政工程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 修项目				
	小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市政工程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元)	价差ΔC(元)	价差调整金额ΔP(元)
1	市政工程								
1.1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1.1.1	碎石50~80	m3		109.22		5.00			
合计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胶州公园景观湖护坡维修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933300.82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80e87604-77ab-43b2-a796-50dee2560fc0